



乌海市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乌随机抽查办字〔2021〕4号

关于印发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

现将《全面推行“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考核方案（2021年度）》及具体评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乌海市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1年9月10日



全面推行“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 工作考核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内政发〔2019〕10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深入推进我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

二、考核内容

(一)综合工作考核。考核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成员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组织领导机制;是否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及宣传工作;是否开展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的督办督察;是否按要求及时报送年度计划、工作总结、开展情况。

(二)单项工作考核

(1)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考核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是否依法依规及时建立“一单、两库、一细则”,是否遵循抽取检查对象、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双随机”机制,是否依托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抽查,是否及时公示抽查结果。

(2) 建立健全对失信市场主体联合惩戒机制。考核各区政府是否依据信用联合惩戒备忘录等对失信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并按要求共享相关信息。

(3) 建立健全对失信市场主体联合惩戒机制。考核各成员单位是否依据信用联合惩戒备忘录等对失信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并按要求共享相关信息。

三、考核方式

考核工作由乌海市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考核采取自查、日常检测、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监测的，以平台数据为准，时间截止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一) 全面自查

各区政府、各成员单位要组织开展自查，对照《乌海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考核方案（2021 年度）评分细则》，全面梳理政策措施落实情况，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内容包括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主要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有关意见建议等，并根据自查情况进行自评打分。各区政府、各成员单位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佐证材料、文件资料请一并报送，作为考核依据。自查报告应注明联系人及电话，纸质版加盖公章后书面报送到乌海市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考核评定

考核组将综合各区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自查情况、实地考核情况、平台监测情况以及日常工作情况，依照《乌海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考核方案（2021年度）评价办法》进行赋分。

附件：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考核指标及评价办法

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考核指标及评价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平时监控办法	年终评价办法	监控评价部门
<p>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p>	<p>优化营商环境 做实“多方联合”协同监管 (10分)</p>	<p>1. 查看各行政执法部门是否登录协同监管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2分); 2. 查看各行政执法部门是否将抽查检查信息及时录入协同监管平台100%公示(2分)。</p>	<p>1. 各行政执法部门是否建立“一单两库一细则”,并实时更新(2分); 2. 各行政执法部门是否制定本部门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2分); 3. 各行政执法部门是否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2分);</p>	<p>市市场监管局</p>